2021年浙南产业集聚区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汇总情况

2021年，我区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并按照国务院“约法三章”、“六个严禁”有关要求，认真落实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浙江省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实施细则》和市委、市政府有关规定，厉行勤俭节约，严控一般性支出，把财政资源更多地用于提供公共服务、改善民生、服务振兴实体经济等方面。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上级有关规定，我区将继续牢固树立“过紧日子”的思想，完善预算编制，加强预算执行管理，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，2021年区级“三公”经费预算限额为785万元，比上年下降5%。其中，严格按照《温州市党政干部因公出国(境)管理五项制度》(温委办发〔2012〕145号)、 《关于明确因公出国(境)经费审批流程的通知》(温财外〔2014〕544号)等规定，规范管理因公出国(境)行为，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因公出国(境)费预算限额29万元，与上年持平;严格执行《浙江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》(浙委办发〔2014〕42号)、《落实公务接待“三严四禁”规定实施细则》(温委办发〔2012〕96号)等规定，严控公务接待费支出，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限额60万元，与上年持平;严格执行《温州市市级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》(温委办发〔2016〕85号)规定，加强公务用车管理，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限额696万元，比上年下降5.9%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限额240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；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限额456万元，比上年下降8.8%。